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23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规范运作需要，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调整，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新增	第一章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三章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 REF _Ref8937841 \r \h * MERGEFORMAT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章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三章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四章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章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6	第四章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章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7	第四章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8	第四章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原章程第四章第六十三条
9	第四章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0	第四章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章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1	第四章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原章程第四章第八十一条
12	第四章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章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3	第五章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14	第五章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设置和履行职责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5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7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8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中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9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0	新增	第六章第九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	第七章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章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2	第七章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章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3	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4	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就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5	第八章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八章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修订内容其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二、授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24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为提升合成氨装置的节能和环保水平，实现企业高质量绿色转型发展目标，公司以自筹资金 133,628.29 万元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主工艺装置、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此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投资额调整情况

在本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结合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变化等实际情况，对项目部分设计进行优化，采用高效节能降耗配套设施，将项目总投资额由 133,628.29 万元调整为 152,790.14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额度调整后，本项目能更好的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环保新要求，有利于打造高质量精品工程，助力公司深耕化工领域，延伸产业链、优化和提高原料利用率，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整体发展水平和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25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有效推进公司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向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空分设备物资及服务，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666 万元。

一、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和一流制造水平的气体设备制造团队。公司自 1984 年以来一直致力于深冷领域的研究、创新和发展，专业从事空气分离装置、液化天然气装置、高压绕管式换热器、低温化工冷箱、低温液体贮槽和环保设备等设计、制造和成套服务，是中国空气分离、天然气液化和各类工业气体制取等深冷系统解决方案的核心供应商。

二、本次采购内容

公司选择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供应商，是为公司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提供空分成套装置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和运输，并指导安装、人员培训、操作规程的编辑以及售后服务，提供生产装置 HAZOP 安全审查和评定报告，关键报警和人员操作保护层 LOPA 分析报告，安全仪表回路的安全等级 SIL 定级报告等，具体以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等为准。

三、交易限额

公司向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空分设备物资及服务的价格按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双方将根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按照届时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惯例确定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和测算，本次总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666 万元。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采购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冷领域的优势，公司与其开展合作，有利于推进公司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此次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15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1,559.11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55.91 万元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626.83 万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结合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的现状，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31,8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66,374,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公司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33,18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637.4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在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16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与确认，并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化工”）、池州新赛德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德颜料”）、东至县成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诚建筑”）、池州市兴泰物业有限公司（简称“兴泰物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70 万元。交易类型包括向关联人销售产品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等。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912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2,703.70 万元。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李杰、吴炜、朱贵法、陈玉喜、汪孔斌、周润良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0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涉及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华化工、尧诚集团、东泰科技、吴李杰、黄文明、徐景发、周润良、周春翔、柯根鹏应回避表决。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华化工	销售 98%硫酸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00	39.29	48.74
	新赛德颜料	销售 98%硫酸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90	21.15	87.26
	新赛德颜料	销售蒸汽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60	49.13	232.88
	小计			550	109.57	368.8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成诚建筑	采购施工服务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100	3.13	97.73
	兴泰物业	采购物业服务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0	9.82	9.82
	小计			120	12.95	= sum (D8:D9) * MERGE-FORMAT 107.55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仲俊混凝土	采购混凝土	1,899.20	2,000	78.21%	-5.04%
	小计		1,899.20	2,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华化工	销售双氧水 .98%硫酸	376.68	400	1.85%	-5.83%
	新赛德颜料	销售 98%硫酸、蒸汽	320.14	400	1.76%	-19.97%
	仲俊混凝土	销售硝酸	0.13	0	0.00%	——
	小计		= sum (D4:D7) * MERGEFORMAT 696.95	= sum (E4:E7) * MERGEFORMAT 8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成诚建筑 *1	采购施工服务	97.73	100	2.4%	-2.27%
	兴泰物业	采购物业服务	9.82	12	100%	-18.17%
	小计		= sum (D8:D9) * MERGEFORMAT 107.55	112		

*注 1：报告期内，成诚建筑的交易金额包括东至县成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赵旺发个人及通过安徽星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